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鄱阳县绿色东方供电能源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 10 月份自行监测

本公司未承担任何责任

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报告受理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，对检 5天内有效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废气运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		0.003μg/m³	
铬	（HJ 657-2013）	Nexfon1000/IX-BY(a)-23	0.1μg/m³
锑			0.02μg/m³
铜			0.2μg/m³

BYTEST 贝源检测

四、检测人员和时间

表3 检测人员一览

分析人员	甲尚字义、笔莲分	分析时间	2024.10.20-2024.10.20

五、执行标准

表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参考标准
废气	排放口	烟气参数、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485-2014

备注：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5 废气检测结果

项目类别	有组织废气	检测类别	自送检 委托抽/采样
采样时间	2024.10.08		

检测项目	排放口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烟温（℃）	含湿量（%）	流速（m/s）	含氧量（%）
烟气参数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汞	小时均值	140	18.72	13.9	8.6
		镉、铊		143.1	18.20	13.1	9.1

检测项目	排放口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烟气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
						mg/m³
	焚烧炉废		83911	1.20×10^{-3}	9.68×10^{-4}	1.0×10^{-3}	0.05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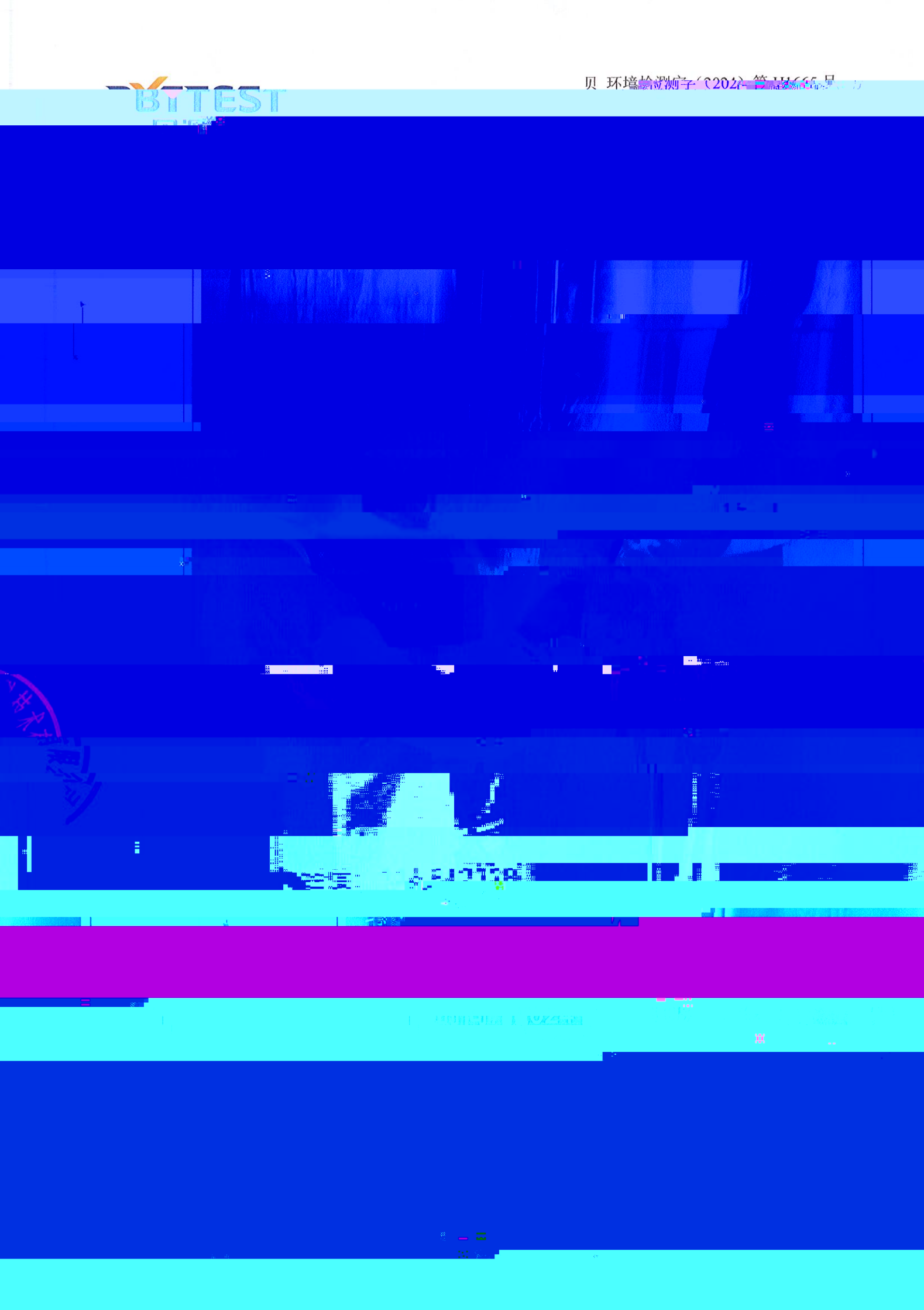
			频次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	mg/m³
	钴			79268	6.06×10^{-5}	5.09×10^{-5}	4.8×10^{-6}	/
	锰			79268	0.0211	0.0177	1.7×10^{-3}	/